
华安证券季季赢 1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华安证券季季赢 1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根据《华安证券季季赢 1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五部分第十五条“本计划于初始募集期或开放期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下一个封闭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等要素；”约定，经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拟定并通知本集合计划托管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进行调整：

季季赢17号产品将于2022年12月21日、22日开放，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由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1.5%）+3.5%调整至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1.5%）+3.3%。后续如有变动，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